### 宣传册印刷合同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印刷

公司宣传册，总量 份。

一、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公司宣传册

1、尺寸：横 mm×高 mm；

2、封面： g，要求 ；

3、内页： g，要求 ；

4、面数： P；

5、装订方式： ；

6、数量： 套/册；

7、单价： 元/册，大写： ；

8、总价（不含税）： 元，大写： 。

二、付款方式

合同一经签署立即生效，并于 天内将合同总额的 %汇至公司提供的账户内，方可开始制作，余款 %待验货合格后付清提货。

甲方付清所有款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商业发票。

三、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 承担运费，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四、印刷质量标准

1、样稿应是最后正式定稿，如发稿后再作更改，除不保证交货时间外，并酌加费用。

2、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3、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当不超过样稿的 %，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杂志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4、乙方应妥善保存杂志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交给甲方。

六、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享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承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的溢短装。如有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但不得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如短装在 %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力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另一方因该违约事实造成的损害。

2、任何一方无故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逾期天数乘以总的合同金额乘以 %计算。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5、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